《大陸居民臺灣正體字講義》一簡多繁辨析之「效、傚」→「效」

辨音：「效、傚」音xiào。

辨意：「效」是指摹仿、致送、奉獻、功用、徵驗、證明，如「效法」（合乎法則；學習、模仿）、「效尤」（故意倣傚他人錯誤的行為）、「慕效」（羨慕而倣傚之）、「東施效顰」、「上行下效」、「效勞」、「效力」、「效忠」、「功效」、「藥效」、「療效」、「音效」、「有效」、「無效」、「見效」、「生效」、「奏效」、「成效」、「奇效」、「特效」、「效果」、「效用」、「效應」、「效益」、「後效」（如「以觀後效」等）、「效能」、「效率」、「時效」、「實效」、「失效」、「效驗」等。而「傚」則是指摹仿、效法，同「效」，如「倣傚」（亦作「仿傚」）、「法傚」（摹仿、倣傚）、「模傚」（模仿、倣傚，亦作「模仿」）、「摹傚」（倣傚，亦作「摹仿」）等。現代語境中區分「效」和「傚」，只要記住除「倣傚」、「仿傚」、「法傚」、「模傚」和「摹傚」外一般都是用「效」即可，注意漢字前後部首之趨同性（如「倣傚」、「仿傚」等）。

偏旁辨析：只有「效」可作聲旁，如「傚」等。